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其他主体网络视听经营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向未持有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向未持有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本项所列行为，向未持有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为。